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和《老板电器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22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22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产品管理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产品募集日:2022年02月08日-2022年02月16日

5、产品成立日:2022年02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02月16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4.5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7.6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4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	2020年2月7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6M0673A	1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073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年9月5日	2020年3月6日	194.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875	2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4月24日	439.5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911	3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4月27日	579.95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125SA期结构性存款	3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29日	608.2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158产品	2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837.70
交银理财稳选8个月封闭式2002(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3	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	2021年1月7日	768.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4日	2021年8月6日	820.0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月定开型F款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701.16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4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8日	2021年8月20日	884.80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6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6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868.65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1273.20
“乾元-私享”2020年第31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4日	398.9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	2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1日	903.64
兴业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12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10日	427.30
安鑫(机构)7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5日	2022年1月6日	243.36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001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	2021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1103.92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82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月5日(提前兑付)	64.5
合计	3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8亿元(含本次购买的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117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7日	上海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3号K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6期	2	2021年8月10日-11日	2022年8月12日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J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1年9月9日	2022年9月7日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12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	2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浦发银行临平支机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9期理财产品	2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F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0月11日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民生银行余杭支行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02期	2	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建设银行临平支行
宁银理财福鼎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号	1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8日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60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2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浦发银行临平支行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2年第9期	2	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	2023年1月20日	建设银行临平支行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22期	2	2022年02月08日-2022年02月16日	2023年02月16日	中国银行
合计	28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许永斌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98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许永斌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许永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鉴于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第五届董事会童本立独立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不再继续履职。

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和廖柏伟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和廖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2月21日。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3人,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12名,高勤红董事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浙商银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浙商银行拟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规定。浙商银行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当本公司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公司拟采取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的措施稳定A股股价。

●截至2022年2月21日,本公司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将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本公司现任6名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除完成上述义务增持外,同时以自有资金自愿增持公司A股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A股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

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2月7日,本公司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43元,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除息后为5.269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已于2022年2月8日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且商业银行减少注册资本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其后还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公司将采取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具体包括: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马红女士,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陈海强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副行长骆峰先生,副行长、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首席审计官姜戎先生。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金额: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另现任6名高级管理人员除完成义务增持外,再以自有资金自愿增持公司A股股份。上述义务增持及自愿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34.28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义务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自愿增持金额(万元)	合计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张荣森	39.55	60.45	100.00
马 红	4.28	–	4.28
陈海强	39.85	60.15	100.00
刘 龙	35.10	64.90	100.00
骆 峰	31.24	68.76	100.00
景 峰	29.32	70.68	100.00
姜 戎	13.01	16.99	30.00
合计	192.35	341.93	534.28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增持实施期限:自2022年2月22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增持期间,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行为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的资金安排: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8、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措施,构成增持主体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主体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主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增持进展情况,并在增持计划期限稳定股价措施届满时向本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3、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A股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A股股份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前述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0号),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92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801,217.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6,120,382.4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2400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年产2400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由公司、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2年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2400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71916584510806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1916584510806,截至2022年02月0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2400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首样、高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持武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朱宁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光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朱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宁先生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简历

郑光明先生,出生于196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含山县农业局、含山县县委组织部、含山县巨兴乡、含山县文化旅游局、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安徽同兴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光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光明与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郑光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朱宁先生,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安徽同兴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朱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3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5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和董事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朱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郑勇先生,出生于1990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郑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为父/母子关系,与朱宁先生为甥舅关系。郑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总经理

因个人原因,朱宁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控股子公司董事等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朱宁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朱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3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52%,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朱宁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光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朱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宁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离职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简历

郑光明先生,出生于196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含山县农业局、含山县县委组织部、含山县巨兴乡、含山县文化旅游局、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安徽同兴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光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光明与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郑光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朱宁先生,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安徽同兴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朱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3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5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和董事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朱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郑勇先生,出生于1990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郑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为父/母子关系,与朱宁先生为甥舅关系。郑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